

# 農業及農食鏈編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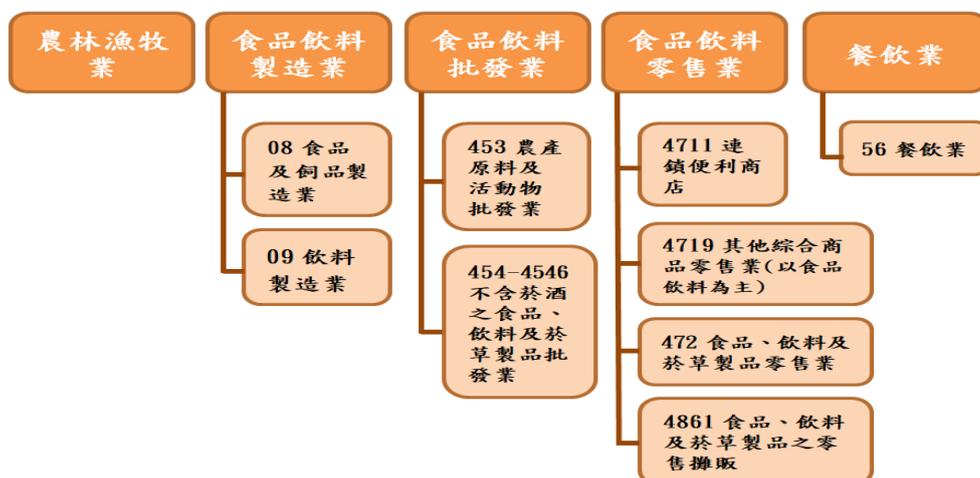
## 一、編製歷程

過往學術界大都利用產業關聯表模型估算農產品流通至最終消費端之過程，以及對所有產業所創造的貢獻；除涵蓋農業價值鏈的一、二、三級產業外，還額外加計中間投入之「直接」及「間接」誘發效果。直到2004年國際上開始探討農業衛星帳的最適編算方法，2004至2006年間於國際取得共識，放棄原有產業關聯的推計方式，改採國民所得編算概念後，大部分工業國家農業部陸續正式或改版發布「農業衛星帳」統計，並公布予外界參考。諸如美國農業部「agriculture and related industries」、加拿大「the Canadian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system」、英國「Agri-food sector」及日本「農業、食料関連産業」，我國則於2013年創編完成發布。

## 二、統計範圍

我國「農業及農食鏈」統計範圍的匡定，初級農產品及食品飲料占「農林漁牧業」、「食品飲料製造業」的中間投入比重為7成，占「餐飲業」為6成，因此比照工業國家納入統計範疇；批發零售業則擷取國際實務經驗及我國農業權責運作情形，納入農業批發零售相關3個小類及3個細類，並盡可能去除非食品飲料。因此整體統計範疇涵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之 A 大類「農林漁牧業」、中類08-09「食品飲料製造業」、453「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454「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扣除4546「菸酒批發業」）、4711「連鎖便利商店」、4719「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以食品飲料為主）、472「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4861「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及56「餐飲業」（整體內涵架構如下圖），相關行業內涵定義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網頁(<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3144&sms=11195>)。

我國農業及農食鏈統計範圍



### 三、 統計方法

農業及農食鏈統計結果包括生產面生產總額、生產毛額(附加價值)、食品飲料及餐廳家庭消費支出、就業人數、公司行號家數。各項統計編算方式及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 (一) 生產總額、生產毛額(附加價值)、食品飲料及餐廳家庭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惟國民所得統計行業類別僅發布2位碼的中類業別，小、細類業別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結構進行推計，並參考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工業生產與財政部財稅資料評估資料合理性。

#### (二) 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惟人力資源調查行業類別僅發布2位碼的中類業別，小、細類業別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結構進行推計。

#### (三) 公司行號家數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

### 四、 資料發布

每年12月下旬發布前一年農業及農食鏈統計，並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a.gov.tw/>)。